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
音樂科評估制度(2008-2009)

班別： F.1

甲. 音樂科總分：上學期 50 分 / 下學期 50 分

乙. 評估制度：

評分項目	佔分	方法	評估準則及給分標準	進行時段	評估者
A. 實科表現	13 分	演奏/演唱	1. 音準節奏準確。 2. 表現技巧及情感表達	隨堂進行 每學期 1 次	老師、學生自己
B. 聆聽	13 分	工作紙	1. 基本知識/能力。 2. 評賞藝術的能力及認識藝術的情境。	隨堂進行 每學期 2-4 次	老師、學生自己
C. 創作	13 分	創作集	1. 共通能力：與組員有效溝通/協作/運用資訊科技。 2. 發展技能：運用材料/元素及資源去體驗和表現藝術。 3. 創意及想像力：運用創意及想像力建構意念。	隨堂進行 每學期 2-4 次	老師、同學、 學生自己
D. 課外活動/自學	6 分	音樂活動紀錄表 或 自學研習報告	1. 參與持續性的音樂藝術活動，例如：學樂器、學唱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參與 1 次性或短期的音樂藝術活動，例如：校內/校外音樂比賽、 校外音樂考試、自發性參加校外音樂欣賞會(古典音樂性質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自發性參加 1 次校外音樂欣賞會(古典音樂性質)，及完成 1 份音 樂會報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完成 1 次自學專題研習 + 學習反思。 <i>注意：學生只選擇上述其中一項完成便可。</i>	課堂以外 每學期統計 1 次	老師、家長、 學生自己
E. 英語詞彙	5 分	工作紙	基本知識	隨堂進行	老師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
音樂科評估制度(2008-2009)

班別： F.2-4

甲. 音樂科總分：上學期 50 分 / 下學期 50 分

乙. 評估制度：

評分項目	佔分	方法	評估準則及給分標準	進行時段	評估者	備註
A. 實科表現	15 分	演奏/演唱	1. 音準節奏準確。 2. 表現技巧及情感表達。	隨堂進行 每學期 1 次	老師、學生自己	中四(等第)： 40 分或以上：A 30-39 分：B 27-29 分：C 26 分：D 25 分：E 24 分或以下：F
B. 聆聽	10 分	工作紙	1. 基本知識/能力。 2. 評賞藝術的能力及認識藝術的情境。	隨堂進行 每學期 2-4 次	老師、學生自己	
C. 創作	15 分	創作集	1. 共通能力：與組員有效溝通/協作/運用資訊科技。 2. 發展技能：運用材料/元素及資源去體驗和表現藝術。 3. 創意及想像力：運用創意及想像力建構意念。	隨堂進行 每學期 2-4 次	老師、同學、 學生自己	
D. 課外活動/自學	10 分	參與音樂活動紀錄表 或 音樂欣賞會+音樂會報告 或 自學研習報告	1. 參與持續性的音樂藝術活動，例如：學樂器、學唱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參與 1 次性或短期的音樂藝術活動，例如：校內/校外音樂比賽、校外音樂考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自發性參加 1 次校外音樂欣賞會(古典音樂性質)，及完成 1 份音樂會報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完成 1 次自學專題研習 + 學習反思。 <i>注意：學生只需完成上述其中一項便可。</i>	課堂以外 每學期統計 1 次	老師、家長、 學生自己	